

1.2.2. 派员出庭通知书（行政公益诉讼用）

×××人民检察院
派员出庭通知书

××检行公派〔20××〕×号

你院定于××××年×月×日开庭审理的×××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九条（如出席二审法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委派×××（法律职务、姓名）代表本院出席法庭，依法履行职责。

此致

×××人民法院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时使用。

二、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一审法庭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九条；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二审法庭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六十三条。

三、本文书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发送人民法院。

四、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